

# 建构循环型社会的法律思考

戚道孟 路轶

(南开大学法学院,天津,300071)

**摘要** 从理论的产生到许多国家付诸实施的有益尝试,建构循环型社会日益成为人们的共识。本文研究了相关法律制度,探讨循环型社会的定义、特征和具体实施要求,重点讨论在中国建立循环型社会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能性,并对中国现有法律制度进行分析,提出在中国建构循环型社会的法律建议。

**关键词** 循环型社会;3R原则;清洁生产;公众参与

随着绿色GDP、循环经济等名词的涌现,越来越多的人把目光投向循环型社会的建构方面。而循环型社会的建构是我国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必经之路。因此,讨论循环型社会的建构问题是有必要的,而且是迫切的。

## 一、循环型社会理论的产生

现在世界环境总体形势相当严峻。全球每年有2600万公顷森林在消亡,有600多亿吨表土在流失;1/4土地荒漠化,100个国家的12亿人受到荒漠化威胁;一半以上的主要河流干涸或受污染,100个国家缺水,约17亿人缺乏清洁水;生物多样性仍在衰减;气候暖化趋势加剧着各国自然灾害。<sup>①</sup>的确,拯救深陷于生态危境的地球,机会确实不多了!对环境造成伤害,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二是人为。不可否认的是,人为对环境的伤害要比自然造成的伤害大得多。好在现在人们已经发现了这一状况,并使用各种方法予以治理,循环型社会就是应运而生的产物。

循环型社会理念的出现与循环经济是密不可分的。循环经济一词最早出现于196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鲍尔丁提出的“宇宙飞船理论”,宇宙飞船经济要求以新的“循环式经济”代替旧的“单程式经济”。到了1980年代,人们逐步注意到要采用资源化的方式处理废弃物,发展循环经济,开始建立一些生态城镇和生态工业园区,并积累建构循环型社会的经验。1990年代,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世界潮流,源头预

防和全过程治理逐渐成为一种广泛普及的经济模式,并逐步扩大到社会的各个部分,不仅是生产,还包括政府政策导向、消费理念等,整合成为一种系统的循环型社会模式。其主要内容是在生产过程中尽力将污染限制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全社会采用预防原则保护环境,减少资源的使用,使废弃物资源化,将传统的“自然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单向线形发展模式转化为“自然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循环型发展模式。

目前,发达国家的循环型社会建构已经从1980年代的微观企业试点经由1990年代区域经济的新型工厂——科技工业园区,进入了第三阶段——21世纪宏观经济立法阶段。

早在1986年德国就颁布了《废弃物限制及废弃物处理法》,1996年又专门颁布了《包装废弃物处理法》。1996年德国还颁布了《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规定对废物问题首先是避免产生,然后是循环使用和最终处置。即首先要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生产阶段和消费阶段都要尽量避免废物排放;其次,对于生产和消费中不能消减又可利用的废弃物要加以回收利用,使它们回到循环生产中去;再次,只有那些不能利用的废弃物,才可作最终的无害化处置。

而日本在这方面目前是最先进的,已经形成了世界上最完整的循环社会法律体系。2001年4月,日本开始实行八项循环经济法律,即《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特定家用电器再商品化法》、《再生

收稿日期:2005年1月

作者简介:戚道孟,教授,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

<sup>①</sup>如何“给地球一个机会”.文汇报,2002-06-05

资源利用促进法》、《食品再利用促进法》、《建筑工程资材再利用法》、《容器包装再利用法》、《绿色食品采购法》和《废弃物处理法》。其中以《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为母法,提出了建立循环型经济社会的根本原则:“根据相关方面共同发挥作用的原理,通过促进物质的循环,减轻环境负荷,谋求实现经济的健康发展,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并且在这部法律中首次提出了“循环型社会”的概念,并制定了较完善的基本计划以实现循环型社会的建立。可以说,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循环型社会法。

北欧国家是最早实践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地区,瑞典、挪威、丹麦、芬兰和冰岛虽然还没有一部循环经济的总法,但是在其环境保护法中包括了大量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内容。如瑞典在1979年制定的《废物搜集和处置法》、1983年制定的《铝质饮料瓶循环利用法》和1991年制定的《特定饮料容器回收法》等。

美国在1986年颁布了《资源保护回收法》,其中包括了循环利用的内容。自1980年代起,美国各州先后制定了促进生产和消费中资源再生循环的法规,至今大多数州已制定了不同形式的资源再生产循环法规。

此外,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荷兰等发达国家,新加坡、韩国等高收入的发展中国家都制定了多部单项的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

目前,我国海南、黑龙江、吉林、浙江和福建等省已提出建设生态省的规划;辽宁提出了循环经济省的规划;天津、贵阳和南京等市已提出要建设循环经济生态型城市。

由此可见,目前循环经济的理念已经逐渐被各个国家立法部门所吸收,并反映在法律政策制定中。随着其调整的范畴越来越大以及各种配套立法的出现,循环型社会的建立已经从一种期待转为可行。

## 二、循环型社会的含义与特征

日本于2000年4月制定的《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中第一次对“循环型社会”做出了定义,其中第二条规定“抑制产品等转变为废弃物等,并且在产品等转变成循环资源时,促进对其进行适当的循环性利用,以及确保对无法进行循环性利用的循环资源做适当的处置,从而抑制对天然资源的消费,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负荷。”

也有人认为“循环型社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循环型社会”,也叫“循环型经济社会”,即注

重发展循环型经济的社会。所谓“循环型经济”,则是指以保护和节约资源为取向的经济增长方式,其主要的技术手段就是实现资源的减量使用(Reduce)、重复使用(Reuse)和回收利用(Recycle)。广义的“循环型社会”包括经济增长和社会生活两大领域。狭义的“循环型社会”专指以保护和节约资源为取向的社会生活方式,大体上,包括公共消费、团体消费和居民生活消费领域中使用资源节约型的产品以及对这些产品消费前的包装物和消费后的废弃物中的资源的减少使用、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

笔者认为这种广义和狭义的区别是不必要的,循环型社会应是通过抑制废弃物等的产生、将排放的废弃物等作为资源加以循环利用及确保进行适当的处置这三个主要措施达到全社会抑制天然资源的消费,促进物质循环,减轻环境负荷的目的,在考虑环境效益的基础上发展经济,使经济、环境、社会同步可持续发展的一种社会模式。其不仅包括经济增长、社会生活的领域,同时包括政府政策导向的转变、企业社会义务的承担和社会公众参与等多个方面。

循环型社会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综合系统性 循环型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发展模式,充满综合系统性。建构循环型社会要从多方面着手,从整个社会的生产模式、观念意识、政府职能等各个方面进行变革。目前我们从生态系统中取得自然资源来支撑社会子系统、经济子系统和环境子系统的发展。各系统之间互相作用、相互影响,取得动态平衡,以实现人、自然与科学技术相和谐,共同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而在每个子系统中又都存在着自循环,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经济子系统的发展依赖于自然资源,也就是生态系统,反过来经济子系统的发展又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起反作用,对稀缺自然资源的耗竭,破坏了生态系统,反过来又制约了经济子系统的发展。环境子系统的改变,使得自然资源系统的品质改变,造成了生态系统的蜕变,生态系统的蜕变更加剧了人类生存环境子系统的改变,形成了恶性循环。因此建构循环型社会必须关注其特殊的综合系统性。

2.经济性 建构循环型社会的起因是经济与环境冲突,在其建立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也是循环经济的运用和生态产业的建立,因此在循环型社会中保护环境的措施大多体现了经济性。一个循环型社会的运作更多的是使用经济手段来进行控制,要使

企业通过市场的驱动担负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通过政府的引导,制定一个法律、经济、行政互相补充的管理体系,形成强制和利益的驱动机制,培育环境保护的氛围,让市场来管理环境。这样不仅使政府不再是环境的最终决策者,避免过重的负担,而且可以激发企业和个人的主观能动性,更好地保护环境。

3. 政府与市场的双重依赖性 从目前世界各国立法来看,一般来说,建立循环型社会大多首先由政府制定政策和法律进行引导,而后企业和个人予以服从,其中命令和控制占有主导地位。这是符合这一模式的特性的,因为单从经济角度考虑不会有循环型社会的出现。它的出现是人们综合考虑社会发展的产物,根本原因是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的需求,而这一需求驱动市场为满足需求进行调整。因此应注意到,在这一理念提出后首先予以实践的并非政府而是一些企业。如1980年代末,当时居世界大公司500强第23位的杜邦公司,开始循环经济理念的实验。公司的研究人员把循环经济三原则发展成为与化工生产相结合的“3R制造法”,即资源投入减量(Reduce)、资源利用循环(Recycle)和废弃物资源化(Reuse),以减少排放甚至零排放废弃物,改变了只管资源投入,而不管废弃物排出的生产理念。因此,循环型社会的发展和存在具有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依赖性。

4. 主观意识性 由于循环型社会发展的基础、普及与应用其实都是在主观意识驱动下的行动,其主要表现的其实是一种不同的对待环境的态度和意识,是由“人类中心主义”向“生命中心伦理”和“生态中心伦理”的转变。其本身的理解、贯彻与执行都需要人们首先树立正确的意识,理解到循环型社会的建立是为了我们共同的环境利益,是考虑到后代人和全社会人的一种做法。节约、重复使用和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只是一种实现的措施,而根本目的是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如果不能首先在思想意识上确立这种观点,就可能在整个循环社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出现偏离,反而对环境资源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循环型社会提出的基本要求

建立循环型社会为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建立新的系统观、经济观、价值观、生产观和消费观。

#### 1. 新的系统观

循环是指在一定系统内的运动过程,循环型社会的系统是由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等要素构成的大系统。它要求人在考虑生产和消费时不再把自

身置于这一大系统之外,而是将自己作为这个大系统的一部分来研究,把人口、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作为一个大系统来考虑,均衡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2. 新的经济观

主要包括生态成本的经济认知与循环经济的观念树立。

如果把自然生态系统作为经济生产大系统的一部分来考虑,我们就会像传统工业经济考虑资本投入一样,考虑生产中生态系统的成本。任何一个工业生产投资者在投资时,必须考虑自己有多少钱,如果借贷就要考虑偿还能力。同样,我们在向自然界索取资源时,也必须考虑生态系统有多大的承载能力,如果透支,也要考虑它有多大的自我修复能力,要有一个生态成本总量控制的概念。所谓生态成本,就是指当我们进行经济生产给生态系统带来破坏后进行人为修复所需要的代价。只有在理解了生态成本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建设循环型社会。

而循环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建构循环型社会需要建立的良好经济观,即减少资源利用原则(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原则(Reuse)和废弃物再循环原则(Recycle),也称3R原则。减少资源利用原则是指在投入端实施资源利用的减量化,主要是通过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尽可能节约自然资源。其需要对生产流程和技术进行改革。产品生产再使用原则要求尽可能延长产品寿命,并采取多种方式使用产品。其需要尽量提高产品质量,对于易损元件,可使用优化替代技术。废弃物再循环原则要求废弃物转化为再生原料,实现废弃物资源化。一旦从任何途径都不能再使用,必须做好处理工作,严禁造成污染。

#### 3. 新的价值观

循环型社会在考虑自然资源时,不再像传统工业经济那样将土地视为“取料场”和“垃圾场”,将河流视为“自来水管”和“下水道”,也不仅仅视其为可利用的资源,而是视其为需要维持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在考虑科学技术时,不仅考虑其对自然的开发能力,而且要充分考虑到它对生态系统的维系和修复能力,使之成为有益于环境的技术;在考虑人自身发展时,不仅考虑人对自然的征服能力,而且更重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能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这要求生态伦理观由“人类中心主义”转向“生命中心伦理”和“生态中心伦理”。强调“生态价值”的全面回归,主张在生产和消费领域向生态化转向,承认“生态位”的存在和尊重自然权利。理解人类不再

是自然的征服者和主宰者,而只是自然的享用者、维护者和管理者。人类必须依据“自然中心主义”和“地球中心主义”,在道德规范、政府管理、社会生活等方面转变原有的观念、做法和组织方式,倡导人类福利的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实施减量化、再使用化和废弃物资源化生产,开展无害环境管理和环境友好消费。并将生态系统建设认为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退田还湖”、“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和“退用还流”等生态系统建设,通过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来提高生态系统对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

#### 4. 新的生产观

3R原则的应用,要求我们的生产观念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尽可能地节约自然资源,不断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循环使用资源,创造良性的社会财富。而不同于传统工业经济的生产观念——最大限度地开发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财富,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因此生产过程中,无论是材料选取、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还是废弃物处理,都要求实行清洁生产,使人类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真正全面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5. 新的消费观

循环型社会要求走出传统工业经济“拼命生产、拼命消费”的误区,提倡物质的适度消费、层次消费,在消费的同时就考虑到废弃物的资源化,建立循环生产和消费的观念。同时,循环经济要求通过税收和行政等手段,限制以不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一次性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如宾馆的一次性用品、餐馆的一次性餐具和豪华包装等。

#### 四、我国建立循环型社会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我国虽然是一个资源大国,但资源分布不均、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当贫乏。长期的不合理开发利用造成我国生态环境脆弱、污染现象严重。据《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七大江河水系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干流地表水水质有48.3%的监测断面属于V类以下水质,65.6%的城市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每年由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超过1000亿元,同时每年用于改善环境的经费高达2830亿元。<sup>②</sup>此外,我国资源紧缺,人均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目前,全国近2/3的城市常年缺水。人均耕地资源即将接近联合国警戒线。另一方面,我国资源利用粗放,50%的自然资源被当成

废物处理,能源利用率只有35%,与国外相差10个百分点,各类资源消耗过快,现有国内资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我国已经探明的45种主要矿产中,2010年可以满足的只有21种,到2020年将仅剩6种。以最小的资源代价发展经济、以最小的经济成本保护环境已是当务之急。

在资源存量和环境承载力都已经不起传统经济形式下高强度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如果继续走传统经济发展之路,沿用“三高(高消耗、高能耗、高污染)”粗放型模式,以末端处理为环境保护的主要手段,只能阻碍我国实现现代化的速度。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目前的发展模式不仅对我们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而且在国际上也存在不利影响。长期的粗放型发展使我国成为他国污染转移的天堂,而我国生产的商品又被国际市场以不符合环境标准禁止进口,对于我国的竞争力有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改变经济发展路线,在我国建立循环型社会已经成为一个明智的选择。

从法律角度来看,我国目前已具备建构循环型社会的法律基础。在工业生产方面,早在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国家计划委员会拟定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中就提出了努力改革生产工艺,不产生或少产生废气、废水、废渣;严格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并提出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防治工业污染的方针。1980年代初,又明确提出,技术改造是消除“三废”的根本途径,要通过技术改造把“三废”的产生量降到最低。近几年,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以及许多政策,如《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2002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成为我国一部具体体现循环型社会精神的法律,并为具体的制度实施提供了法律保证。

此外,我国长期坚持的一些制度,也与循环型社会的基本精神有所交叉,可以在循环型社会的建构中做出贡献。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倡预防原则,在未造成实质破坏前加以预防,体现了循环型社会对于环境的珍视和对资源利用的减量化原则。

<sup>②</sup>费伟伟.循环经济:必由之路.人民日报,2002-06-17

目前我国正在处于逐渐形成消费观的阶段,此时提倡循环型社会的建立,不仅群众易于接纳,而且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而在我国生活领域的废物回收已经长期存在,并发展态势良好,这也有利于在我国建构循环型社会。

综上所述,我国在资源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方面都迫切要求循环型社会的建设,而我国的法律制度、习惯做法和意识领域都已经为循环型社会的建构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 五、在我国建构循环型社会的法律问题

虽然在我国建构循环型社会已有良好的基础,但由于这是一个系统的理念,对我国各方面的影响会很大,涉及许多问题(图1),因此需要法律制度保障循环型社会的建立。笔者认为,建立统一的基本法势在必行,但是应该在先制定单行法的基础上制定基本法。

根据目前各国的立法情况而言,只有日本制定了《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但不可忽视的是,在该法制定的同时,其他有关循环经济的部门法与专门法也相应地修改或制定了。依日本的立法系统来看,在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体系中,《环境基本法》具有宪法的作用。而作为部门法的《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又下设两部部门法:《废弃物处理法》(即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洁的法律)和《再生资源利用促进法》(即关于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再生资源利用促进法》下设有《专门再利用法》、《建设

再利用法》(关于建设工程的材料资源化的法律)、《食品再利用法》(关于促进食品等循环资源的再生利用的法律)、《绿色购入法》(关于推进国家采购环境物品的法律)、《PRTR法》(关于对污染环境的特定化学物质的排放量的把握及改善管理的法律)以及《家电再利用法》。即在基本法下有不同门类的专门法进行治理。并且日本立法机关在《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中还规定了政府制定《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计划》,而国家的其他有关计划应按照《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计划》来决定。该基本计划每隔五年可以按实际情况修改。基本计划的程序如下:(1)按照中央环境审议会议的研究结果,由环境部部长决定草案;(2)跟其他有关部门部长一起研究之后,在阁议会议上决定基本计划;(3)向国会报告基本计划。也就是说,日本《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的制定,其实是在一个体系中的。其推行时要靠不同的专门法、基本计划和相关政策的实施。如果我国先制定基本法,不仅会和现行的各个单行法造成冲突,而且还会陷入该法无法执行的境地。因为长期以来,我国环境方面的立法一直呈现法律规定先进、现实生活中应用极少的情况。虽然有很多因素造成这种情况,但是盲目立法、无操作性是其中的重要因素。

笔者认为,目前在我国建构循环型社会可以根据现在立法的现状,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修订补充,制定易于实施的政策法规,保障法律的现实实施。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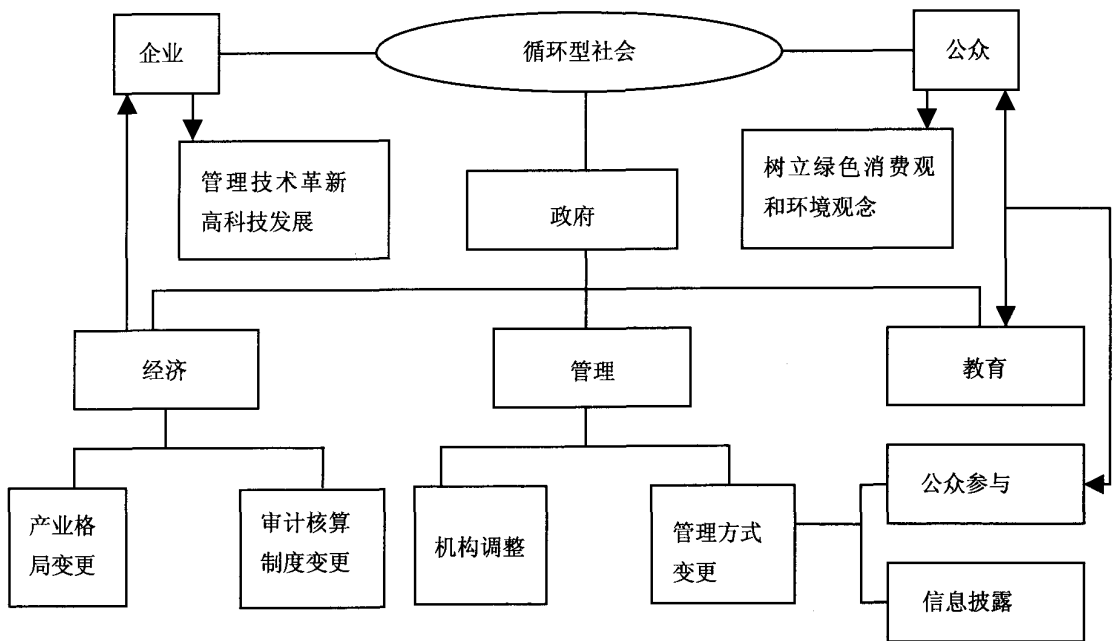


图1 建构循环型社会

走“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废弃物处理”的体系结构,在逐步实施的进程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制定建构循环型社会基本法。

### (一)目前立法现状分析

我国于2002年10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其目的是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应用《环境影响评价法》可以在充分调查考证的情况下,实施对环境影响小的方案或避免开发,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投入,防止对环境进行破坏。这是一种事先预防的做法,在根本上控制一些不符合环境保护理念的项目进行,是建构循环型社会的先行军,而且其中规定的公众参与机制对我国建构循环型社会也有重要意义。

而我国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笔者认为,这是我国在建构循环型社会过程中的有标志性的立法。该法主要规定应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资源使用率,并制定了相关的推行、实施措施和法律责任。虽然还不是十分全面,仍需制定细则和完善相关制度,如清洁生产产品及产品的指标体系制度,清洁生产产业支持和技术改造支持制度,清洁生产社会保障制度,清洁生产许可制度,清洁生产检查制度,清洁生产审计制度,个人与单位双重责任制度,行政程序与民事、刑事诉讼程序相结合制度等,但是假以时日,有望建立一个比较完善、行之有效的清洁生产系统。

此外,对于废弃物问题,目前我国多个污染防治法都规定了相关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这些具体的规定充分显示出我国已存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适当处理废弃物的观念,并已在法律中有所体现。只是目前还没有一套良好的运行机制来保障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

不能不提的还有我国于199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该法已运行了六年,自其实施以来已有20多个省市颁布节能法规,有69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颁布,在能源的节约利用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从建立循环型社会的角度审视,该法有严重的不足。目前,学界正在讨论关于该法的修订,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扩大《节约能源法》的调整范围,把生活、消费以及交通行业

的能源消耗纳入其中;二是将市场调节机制、政府调控机制、社会调整机制三种机制结合起来调控管理;三是强调强制规范的建立,强调强制标准、强制可操作性;四是着重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运用,使能源可持续发展;五是加强政府部门的监管力度,明确监管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责任。笔者认为这也是在我国建构循环型社会的一个部分,完全可以在修改该法过程中贯彻循环型社会的理念,促进我国循环型社会的发展。

### (二)建构循环型社会的法律建议

首先,应在宪法中确立其法律地位。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对于在全社会采用建立循环型社会治理的方法,宪法中应予肯定和承认。通过上面对我国目前立法状况的分析,许多单行法均已制定了体现循环型社会的法条,并将其作为法律原则实施。因此,将其理念归结后,在宪法总纲部分制定有关“循环型社会”或可以体现循环型社会精神的条文是可行的。

其次,在现有的法律基础上进行补充修订,推进循环型社会的建立。(1)应对《清洁生产促进法》加以制度保障和具体的实行规定,如目前已有的《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若干意见》(环发[2003]60号),使之成为一个系统的清洁生产流程,在社会各个行业的全过程实施清洁生产。(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贯彻循环型社会的理念,保障资源的安全合理利用,并在其中制定使用高科技、综合利用的方针。(3)在目前的各个污染防治法中规定有关废弃物资源化的法律规定,促进工业、生活废弃物的循环使用,并在无法利用的废弃物处理方面妥善进行规划。

再次,在我国建立循环型社会,应加强三个方面制度的建立。

第一,严格责任制的规定。明确规定国家、企业、个人的义务和责任,扩大生产者责任,并严格确定责任承担原则。可将生产者责任溯及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选择阶段,扩大其责任范围,同时规定生产者承担免费回收和再利用义务。在严格责任的迫使下,可以促使企业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促进社会良性发展。而国家对于环境的责任应体现于管理控制之上,对社会进行统筹管理,而非无限制的经济补贴。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流程,方便企业的技术改进和推广。同时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使民众更加了解自己身边的环境状况,规定民众对自己

的排污行为负责。

第二,普及环境教育。使循环型社会的观念深入人心,不仅在于学校的教育,还应包括对企业、公众的教育。(1)宣传教育。要通过学校教育、理论宣传、媒体传播等各种形式和手段向全社会宣传建立循环型社会的重要意义,宣传循环型社会的先进理念、方法途径、政策法规,并且把培育循环型社会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消费行为同我国民众的习惯思维有机结合起来。(2)政府倡导。政府机关身体力行,无条件采购和使用资源节约型商品和带有循环标志的商品,规范实行垃圾分类处置回收。(3)政策引导。在建设循环型社会的初期,为了有效改变人们长期形成的习惯,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同时,还应该用政策加以引导。例如,可以对分类垃圾和不分类垃圾实行不同的清洁费收取标准,居民交出一定数量的塑料包装袋就可以换取一定的商品,对使用一次性木筷的商贩收取资源补偿费等。用这样的方法鼓励、引导人们从事节约资源的行为。发达国家非常重视运用各种手段和舆论传媒加强对循环型社会的宣传。如加拿大蒙特利尔在向公众宣传循环经济时体现了下列特点:一是注意基础性,将垃圾减量等理念纳入各级学校教育,做到以教育影响学生,以学生影响家长,以家庭影响社会;二是注意针对性,蒙特利尔是移民城市,为此他们制作了多种文字的宣传资料,同时注意适应不同阶层的人员;三是注意趣味性,宣传品做到寓教于乐、老少皆宜;四是注意持久性,宣传品的载体形式多样,有广告衫、日历卡、笔记本、公交车等,使人每天看得见记得住。这些做法值得借鉴。

第三,加强公众参与。在我国应加强公众参与制度的建立,使民众参与到有关自身利益的环境决策中。一方面提高公众自身的环境意识,如绿色消费观、循环利用意识;另一方面,通过民众的监督和参

与制约政府和企业的行为。但是其组织方式应加以考虑,可通过民众代表、专家小组或非政府组织的形式参与决策。目前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公众参与有所规定,可在其基础上发展。

最后,在以上法律、政策、制度的实施和完善中,积累经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我国的循环型社会基本法。

### 参 考 文 献

- 1 潘家华.持续发展途径的经济学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2 刘国涛主编.循环经济·绿色产业·法制建设.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 3 刘国涛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 4 汝宜红编.资源管理学.中国铁道出版社,2001
- 5 俞金香.循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甘肃社会科学,2003,(6):129~131
- 6 陈颐.循环型社会和城市现代化.江海学刊,2003,(5):93~98
- 7 冯之浚.认清改革发展新形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科学学研究,2004,(1):1~6
- 8 石成春,陈轶.论构筑循环型社会的科学和实践.福建环境,2001,18(6):4~6
- 9 陈赛.循环经济及其对环境立法模式的影响.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学报,2002,4(4):120~122
- 10 诸大建.从可持续发展到循环型经济.世界环境,2000
- 11 唐荣智,于杨曜.循环经济法比较研究——兼评我国首部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环境资源法学国际研讨会
- 12 佐藤孝弘(日).论日本循环型社会立法及其对中国环保法的启示.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1)
- 13 孙贻超,姬亚芹.中国发展循环经济的必然性和对策.城市经济,2003,(2):41~42
- 14 <http://www.riel.whu.edu.cn/>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 15 <http://www.yfzs.gov.cn/> 依法治市
- 16 <http://news.sohu.com/> 搜狐新闻频道

## Discussion on the Law of Constructing the Circular Society

Qi Daomeng Lu Yi

(College of Law,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theories of circular society and the study 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paper analyzed the definition, the character and the needs of circular society. It expressed the necessity to establish circular society in China.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law system, the writer expressed his law suggestion.

**Keywords:** circular society, 3R Principle, clean produc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